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7/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1月2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 李卓人議員
-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吳靄儀議員
- 涂謹申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 梁耀忠議員
- 黃宜弘議員, GBS
- 黃容根議員, SBS, JP
- 劉江華議員, JP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鄭家富議員
- 霍震霆議員, GBS, JP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SBS, JP
-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 : 李華明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梁家驩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陳家強教授, SBS, JP 應耀康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袁詠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鄧國威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楊碧筠女士,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卓永興先生, JP	勞工處處長
	黃國倫先生, JP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朱曼鈴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
	關如璧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黃權輝先生, JP	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
	何宗基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梁卓偉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盧潔瑋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
	周永恆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D)
	譚麗芬醫生, JP	衛生署副署長
	袁旺枝先生	衛生署總庫務會計師
	徐德盛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
	張偉麟醫生, JP	醫院管理局聯網服務總監
	勵冠雄醫生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財務規劃)
列席秘書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冼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原定於下午4時30分結束，但倘若會議議程內的項目未能完成，則會在4時35分舉行第二次會議。

項目1 —— FCR(2010-11)55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1年1月5日和12日所提出的建議

2. 主席表示，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審議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1年1月5日和12日的會議上通過的4個項目，即EC(2010-11)13、EC(2010-11)14、EC(2010-11)15及EC(2010-11)16，並就每項目分別表決。

3. 主席把餘下的項目EC(2010-11)12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此項目。

總目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EC(2010-11)13 建議由2011年3月10日起，在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保留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為期3年，以便繼續為扶貧工作提供專責支援

4. 黃成智議員察悉，該專責扶貧工作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亦會為關愛基金提供支援。他表示，民政事務局已就關愛基金各方面的實際工作創立若干新職位。民主黨關注到，擔任現時討論中的職位的官員會專注把關愛基金資助的各項計劃融合在主流政府服務下，而忽略其固有的扶貧工作職責。他認為應把負責扶貧工作的該職位常規化，令有關工作可以長期進行。

5.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現時討論的編外職位主要負責協調政府各項扶貧工作，以及推行有關措施。擔任該職位的官員會就如何把在勞工及福利局職責範圍下各項關愛基金資助計劃整合在主流政府服務提供意見，並協調有關工作。
6. 譚耀宗議員申報他是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的成員。他表示支持有關建議，因為可以為扶貧政策提供持續的支援。他認為該編外職位在有需要時可進一步延長有關任期。
7. 王國興議員表示，本港生活在貧窮綫下的人口在1997年至2010年間已增加260 000人。他認為政府將此職位變成常設職位，可以顯示政府當局對解決貧窮問題的決心。
8.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解釋，有需要設立一個有時限的編外職位，以監察兒童發展基金的運作及進行檢討，並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的就業輔助計劃作出檢討及制定行動綱領。該職位亦已包括檢討一站式培訓及就業服務，以及如何把有關服務模式應用到其他地區。一俟找出及決定長期發展路向，持續進行的職責將會由相關政府部門吸納。常任秘書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對扶貧工作有長遠承擔。
9. 吳靄儀議員表示，有關的編外職位經財委會三年前在不願意的情況下同意，因為政府當局當時堅持需要委任一名高級官員以支援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的扶貧委員會，並協調如何實施各項扶貧建議。然而，這方面的進展緩慢，而很多跟進工作在扶貧委員會解散後仍未完成。吳議員表示，在沒有高層官員領導下，扶貧目標極難達到。她建議政府當局應恢復設立扶貧委員會。她補充，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已向內務委員會建議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跟進扶貧事宜。
10. 潘佩璆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可能過份樂觀，以為設立一個編外職位便可以把未完成的扶貧跟進工作在三年內完成。潘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重新召開扶貧委員會。

11.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扶貧委員會在2007年解散後，當局設立了一個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領導的跨部門專責小組，以協調各政府部門有關扶貧事宜的工作。該專責小組定期向政務司司長匯報，並接受政務司司長在政策方面的高層次督導。倘若該編外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得以續期，將可繼續對專責小組的工作提供支援。他強調，政府的扶貧工作不會因為扶貧委員會已完成其工作而完結，儘管各項有關措施見效需時。

12. 吳議員詢問關於扶貧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而需要該編外職位官員跟進的各項未完成工作，以及該職位官員如何分配時間，應付扶貧職務及關愛基金工作。梁國雄議員表示，成立關愛基金正好反映扶貧委員會的扶貧工作失敗。

13.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請委員參閱扶貧委員會所建議的扶貧措施的進展報告。他強調，扶貧工作需要政府上下一心共同努力，而勞工及福利局會負責協調，並在該局直接監督下推行各項扶貧措施。他表示，該編外職位的職責會包括但不限於與關愛基金有關的工作，並且不會為關愛基金及其小組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

14. 李卓人議員批評，政府當局雖然開設若干與貧窮問題相關的高級職位，但扶貧工作卻沒有相應的改善。李議員引用政府當局在天水圍推行的促進就業措施為例，詢問該編外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的職責是否包括促進地區經濟及地區就業服務。

15.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稱，該扶貧專責工作小組會繼續協調有關在天水圍的一站式就業及培訓中心的事宜，而該中心可在當地促進就業。

16. 主席把該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通過該建議。

總目90 —— 勞工處

EC(2010-11)14 建議開設1個勞工處助理處長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和1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並刪除1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以作抵銷，以落實策劃和執行勞工事務行政範疇新增加的及已擴展的職責和措施，當中包括法定最低工資制度及"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建議職位的理據

17. 王國興議員問及政府當局會否在開設該等新職位後研究標準工時問題。他引述一個事例：房屋署一名外判清潔工人的值班時間為8小時，但是該段時間分為3部份，而每部份之間又有1小時休息。該等休息時間是無薪的。王議員關注到該等新職位的官員會否調查此類不良手法。

18.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稱，建議的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會主要負責實施法定最低工資。而建議的勞工處助理處長職位則會負責推行法定最低工資制度及"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這個助理處長職位亦旨在減輕勞工處其他助理處長的沉重工作量。標準工時的問題不會是該等建議職位的職責。

19. 黃成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曾作出評估，謂法定最低工資實行後，會導致數以萬計的工人失去其工作。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預見法定最低工資落實後，很多低學歷、低技術的工人會失業。他問到該兩個建議職位如何有助解決此問題。

20.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建議的勞工處助理處長職位會負責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包括為僱主和僱員制定相關指引。他解釋，早前就法定最低工資帶來的影響作出的評估，是由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作出的。他表示，隨着經濟轉好，就業

情況會有所改善。他續稱，勞工處會提供就業服務；而僱員再培訓局亦會為需要該等服務的人士提供培訓課程。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續稱，政府統計處會發放有關2010年薪酬水平的統計資料。最低工資委員會會研究該等數據並在評估法定最低工資帶來的影響時予以考慮。

21. 黃成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財委會通過"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前先行尋求額外人手的做法是先斬後奏，繞過財委會的決定。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解釋，建議的勞工處助理處長職位確有需要，因須支援"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實施，也要減輕現時4位助理處長的工作量，以及為實行法定最低工資作出支援。

22. 黃議員察悉，雖然社會上普遍支持當局應該就該津貼計劃採用雙軌制的申請方法，容許申請者以個人或家庭名義申請，但政府當局卻無意採用此方法。他詢問政府當局，倘若財委會不通過該津貼計劃，政府當局會否刪除其建議的助理處長職位。

23. 梁耀忠議員亦質疑是否需要開設一個全職助理處長職位，因為檢討法定最低工資及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工作量應該不會太繁重。他認為由於法定最低工資的政策已經確立，並反映在法例中，現階段不會出現重大的修改。此外，在可見將來，有關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及其對傷殘工人的影響亦未到檢討階段，而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及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也會對前線人員的工作量造成較大影響。

24.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該等檢討的範圍甚廣，會包括諸如法定最低工資如何應用在傷殘工人的問題，以及應如何調節最低工資水平等。該等檢討會為最低工資委員會提供有用的參考，並會有助當局研究諸如標準工時等勞工問題。勞工處處長表示，建議的勞工處助理處長職位會負責定時修訂有關指引，以及監督有關人士的遵從情況。有關推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方面，該職位

的官員會督導津貼計劃的設計、宣傳及推廣。該官員亦會就該津貼計劃設立核實、監管及調查機制，以防該計劃被濫用。助理處長職位亦要負責監督本港履行國際勞工公約及統籌本港參與該公約的有關事宜。

25. 葉偉明議員詢問勞工處有否足夠經受訓的督察監管及執行法定最低工資的各項要求，因為他知悉，部分僱主單方面更改僱傭合約的條款，以逃避最低工資的責任。葉議員稱，有若干勞工處職員曾向他表示，當局沒有足夠人手應付津貼計劃的申請。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確保推行法定最低工資及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有足夠的人手支援。梁耀忠議員也表達相若的關注，他也問及推行上述兩項措的人手編配問題。

26. 勞工處處長表示，與推行法定最低工資有關的人手編配安排會納入來年的財政預算案，而當局已開始員工招聘的準備工作。與此同時，勞工處亦在擬備與法定最低工資法例有關的僱主及僱員指引。勞工處扮演的角色不僅是執法，亦會就僱主及僱員因法定最低工資引起的爭議進行調解。處方現正為督察級人員籌辦培訓課程。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保證，當局會有足夠人手進行執法，亦會向督察級人員提供所需訓練，以加強他們執行法定最低工資法例的能力。

27. 梁耀忠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加強關於法定最低工資的宣傳及教育工作。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同意宣傳工作十分重要，當局會致力推行法定最低工資。

28. 李卓人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撤回有關的人手建議，直至津貼計劃的問題獲得解決。此等問題包括應否採用"雙軌制"方法，以及兼職員工可否獲得津貼等。梁耀忠議員問及政府當局會在何時完成津貼計劃的檢討，以及政府當局是否應在取得更多關於該津貼計劃的資料後才遞交人手要求建議。

29.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現正檢視該津貼計劃的執行細節，並會盡快向財委會遞交一項關於津貼計劃的撥款建議。他有信心有關建議會獲得財委會支持，而額外人手資源亦應就緒，以進行所需的準備工作。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無意撤回該項增加人手的請求。

30. 葉國謙議員表示對押後提交增加人手建議有所保留，因為市民要求盡早推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使低收入工人受惠。李鳳英議員表示，她不贊成押後該項增加人手建議，因為此舉會影響推行法定最低工資。石禮謙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足夠資源就津貼計劃推行"雙軌制"方法，所以當局應立刻開展該計劃。

31. 主席表示，兼職員工須每月工作超過72小時才有資格領取該津貼。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從性別觀點主流化角度分析此政策對女性員工所產生的影響。何秀蘭議員認為就津貼計劃進行性別觀點主流化分析可令政府當局檢視建議的標準會否令女性員工陷於不利情況，而兼職員工很多是女性，她們需要長途跋涉由家中到工作地點上班。梁劉柔芬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早於10年前已研究出一份性別觀點主流化清單，作為一種政策工具，以便評估公共政策對女性的影響。當局在政策局和政府部門內指派若干首長級官員為"性別課題聯絡人員"，以期在他們的政策範疇內促進性別觀點主流化。她建議勞工及福利常任秘書長應以現有的政策工具檢討津貼計劃。

32.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指出，政府當局制定津貼計劃的資格時已應用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概念，並充分考慮男女性別的觀點及需要。

押後討論有關項目的議案

33. 李卓人議員動議應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9條押後討論有關項目。

34. 李議員解釋，雖然他贊同有關增加人手建議，但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先向財委會提交關於津貼計劃的詳細建議，才可提交增加人手的申請。他表示，倘若財委會不支持津貼計劃的建議，勞工處的工作量便不會成為該等建議職位的理據。他亦認為政府當局沒有就津貼計劃的發展聽取市民的意見。押後關於人手的建議的討論不會影響勞工處的工作，因為開設此等編外職位是要應付有關的工作量。

35. 主席表示，倘若關於押後討論此項目的議案在此次會議獲得通過，政府當局仍可在其後的會議席上再度提交該項人手建議。然而，若該項目付諸表決時被委員否決，政府當局便不可以在本立法年度在沒有作出修訂的情況下再次提交同一建議。

36. 梁家傑議員表示，公民黨的立法會議員支持李卓人議員的動議。梁議員指出，他支持津貼計劃採用"雙軌制"方式，然而，現時的人手建議未能完全解決有關問題。由於勞工處可在期間設立編外職位應付有關工作量，所以押後討論有關項目不會影響勞工處的工作量。

37. 葉國謙議員表示，市民要求盡早推行津貼計劃，民建聯的議員不希望看見由於押後討論此項目導致該計劃的推行受到延誤。

38.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強調，建議的勞工處助理處長及首席勞工事務主任有助推行法定最低工資，進行於實行津貼計劃前的大量準備工作，以及減輕勞工處現時的工作量。

39. 主席把應否押後討論此項目的問題付諸表決。應葉國謙議員的要求，主席命令記名表決。共有46名委員表決，15名委員贊成，29名委員反對。2名委員棄權投票。個別委員的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李國麟議員
甘乃威議員
張國柱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15位委員)

余若薇議員
湯家驊議員
何秀蘭議員
黃成智議員
梁家傑議員

反對：

何鍾泰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皇發議員
石禮謙議員
張宇人議員
王國興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譚偉豪議員
(29名委員)

陳鑑林議員
黃宜弘議員
劉江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李鳳英議員
方剛議員
林健鋒議員
張學明議員
劉秀成議員
林大輝議員
陳茂波議員
梁美芬議員
葉偉明議員
潘佩璆議員

棄權：

詹培忠議員
(2名委員)

謝偉俊議員

共計：46名委員

40. 主席宣布議案被委員會否決。

41. 主席把該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通過該項目。

總目76 —— 稅務局

EC(2010-11)15 建議由2011年4月1日起，在稅務局稅收協定組開設1個總評稅主任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為期3年，以提供專責的首長級人員支援，執行多項與擴展香港的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網絡相關的措施

42. 涂謹申議員表示，民主黨議員不支持這個增加人手建議，因為有關工作量似乎未能支持開設一個額外的總評稅主任職位。該職位的官員主要負責與本港各主要貿易及投資夥伴商討及訂立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他認為經過訂立10份此類協定後，稅務局應已就訂立此等協定制定一套標準策略及規程。涂議員察悉，這個建議的總評稅主任會負責確保局方在國際間關於稅務的交流取得成效，並能回應現有協定的夥伴國家關於交換稅務資料的請求，但他認為有關工作量的增加不足以成為開設一個專責首長級職位的理據。然而，由於這個額外職位可以減輕現時其他總評稅主任的工作量，令他們可以更有效處理職務，例如是追討欠稅等，所以，他不會投票反對這項建議，但會棄權投票。

4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表示，根據政府當局的評估，實施該等協定所產生的工作量會相當繁重。在本港與20個最大貿易夥伴訂立的10項協定中，4項協定已經生效。此等協定的締約方國家已開始要求本港提供稅務資料，而且需要調解的稅務爭議個案亦在增加，因此有需要開設一個專責的首長級職位以負責新增加的職務。此外，建議的總評稅主任需與10個其他貿易和投資夥伴商討此等協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預計此項任務將更艱巨，因為此等國家都是本港的新談判對象，在事先準備工夫及實際談判過程都會花上更多時間及精力。

44. 梁君彥議員表示，經濟動力的議員支持此項增加人手的建議。他察悉，香港至今只訂立10項此等協定，比不上其他諸如新加坡等鄰近競爭經濟

體系。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打算在未來幾年間訂立多少項此等建議。他表示，香港需要在金融及保險服務維持其優勢，與其他貿易及投資夥伴訂立更多此類協定對此十分重要。

4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打算在未來3年間訂立10項此等協定，並會作好準備，在有需要時與其他可能成為締約一方的國家開展談判，訂立更多此等協定。

46. 主席把這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總目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EC(2010-11)16 建議在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保留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由2011年2月13日起，至2012年7月15日止，繼續提供首長級人員支援，以便完成目前加強香港打擊洗黑錢制度的立法和相關工作

47. 涂謹申議員表示，民主黨議員反對這項建議。他表示，一直以來保安局負責打擊洗黑錢工作，當相同的工作量由保安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共同分擔，政府當局要求雙倍的人手並不合理。他察悉，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已就本港進行相互評核，而香港因此要引入法例，加強在本港金融界的打擊清洗黑錢規管制度，以符合現行國際標準。由於政府當局可在現有人手編配下每隔兩三年引入與打擊清洗黑錢有關的法例，所以在現階段沒有充分理據支持增加人手的要求。

4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表示，香港一向積極參與國際聯手打擊清洗黑錢活動。雖然保安局沒有專責的首長級職位負責處理打擊清洗黑錢活動，近來國際間打擊清洗黑錢工作已經加強。特別組織於2003年訂立打擊清洗黑錢的新

標準，隨後並採納此標準作為對成員司法管轄區進行相互評核的依據。特別組織在2007-08年期間完成對香港進行的相互評核。有關結果認為本港有必要在打擊清洗黑錢制度上作出多方面的改善，而本港亦被納入在該組織的恆常跟進程序內。本港須重視特別組織提出的問題，並予以優先處理。

4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續稱，財委會已在2009年年初通過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開設一個為期兩年的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編外職位，以跟進特別組織就本港提出的改善建議。現時的議程項目希望把該職位維持額外17個月，以完成尚未進行的立法工作及其他所需的跟進工作，使香港可以盡早無需特別組織作出恆常性跟進。

50. 涂謹申議員表示，香港一直以來都受到壓力，要強化打擊清洗黑錢的規管制度，而政府當局已推出措施，以期在同一的人手資源水平下回應國際間的要求。由於現時情況與先前沒有不同，所以他認為沒有逼切需要延長該編外職位的期限。

5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強調，現時就金融界引入法定打擊清洗黑錢制度的立法工作須最遲在2012年年中完成，以便本港可向特別組織匯報已於打擊清洗黑錢制度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因而可以請求特別組織無需在這方面跟進。他促請各委員支持通過此項目。

52. 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通過該項目。

項目2 —— FCR(2010-11)56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10 —— 電腦化計劃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

新分目"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持有人使用獲資助公營醫療服務資格的聯機核實系統"

53. 主席表示，此項目請各委員批准開立一筆為數17,553,000元的新承擔額，用以開發一套電子系統，以供核實非香港永久居民身分證持有人使用由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提供的獲資助公營醫療服務的資格。

54. 李國麟議員(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向委員會匯報，政府當局已就該建議在2011年1月10日諮詢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對建議表示支持，並在會議席上討論建議系統的成本效益及保安問題。事務委員會亦討論如何防止個人資料外洩和為非永久性居民提供的醫療服務。

55. 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建議的電子系統與其他現有的醫療資訊系統結合，提供一個全面的資料庫，以提高成本效益。

56.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建議的電子核實系統旨在參照病人在入境事務處資料庫的居留狀況資料，以核實該人使用獲資助公營醫療服務的資格。此系統有別於醫療資訊系統，而使用醫療資訊系統的資料須獲得有關病人及醫生的明示同意。

57. 王國興議員進而詢問，入境事務處現有的資料庫可否用作核實病人的居留狀況。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指出，現行的病人資料系統並不連接到入境事務處的資料庫，因此，局方要尋求撥款開發及推行另一系統。

58.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解釋，根據建議的系統，衛生署或醫院管理局的職員會輸入有關病人的身分證號碼，而資料會輸送到入境事務處的資訊系統，以作核實。入境事務處的系統會在數秒間確認該名病人當日是否具有有效居留身份。

59. 主席問及非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持有人的數目以及他們濫用獲資助醫療服務的情況。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稱，自1987年起，處方已發出超過900 000張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有關的濫用比率約為0.05%，涉及拖欠總數達2,000萬元的醫療費用。

經辦人／部門

60. 主席把該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通過該項目。

61. 會議於下午4時2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1年10月24日